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 WJZB202516

项目名称: 2024 年浦口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区级班

采 购 人: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	4
五、开启	4
六、其他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一、总 则	7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四、磋商	11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4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2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31
四、资格证明文件	33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4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34
七、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35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35
九、项目实施方案	36
十、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36
十一、附件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浦口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区级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聚慧园2号楼1105B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JZB202516

2. 项目名称：2024年浦口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区级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11.7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 实施内容：围绕区域主导特色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科技需求，重点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培训，学习宣传《江苏省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农技推广法律法规和农业政策，设立科技提单产专项培训、强化农业转基因安全监管等内容，加速推进基层农技人员成为“一专多能型”的技术推广人才。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服务期：5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4.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

- 1) 邮箱报名：将报名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24740729@qq.com）。
- 2) 报名材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需留联系方式）加盖公章；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

开始时间：2025年9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聚慧园2号楼1105B室。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聚慧园2号楼1105B室。

六、其他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本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szbtb.com/#/newindex>）；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

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4号市民中心B座13楼

联系人：吴科

联系电话：025-58888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聚慧园2号楼1105B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771591572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施工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

（施工为5%）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磋商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或未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分项报价表（如有）；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标段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苏招协〔2022〕2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此类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付清，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 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 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没有详细做出各项技术响应，而是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内容及要求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4）关于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5）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6）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服务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 询问

1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 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 联系人：刘工

(3) 联系电话：17715915725

(4) 联系邮箱：524740729@qq.com

接收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108 号聚慧园 2 号楼 1105B 室

1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1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

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8.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违约风险及处罚

19.1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予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在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具体的评分细则见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15
2	技术部分（35分）	实施方案	根据 2024 年浦口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区级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合理，能体现小班化、精品化、标准化办班导向，详细、可行、合理的得 13 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9 分；不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3
		服务保障	供应商须确保培训所需的场地设施、食宿场所、交通服务，满足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吃、住、学、行需求，能够满足的得 11 分；基本满足的得 7 分；部分满足的得 4 分；无不得分。	11
		人员配备	根据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相关从业经验丰富，团队中有熟悉农业行业培训的资深人员的得 11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较为齐全、职责分工较明确，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团队中有熟悉农业行业培训工作的资深人员的得 7 分；项目组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3	企业业绩（25分）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独立承担过类似农技推广培训项目，每个项目计 5 分，最高得 25 分。（业绩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协议）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三者缺一不可，未提供不得分）	25
4	师资配置（25分）		培训教师队伍中，每有一个高级职称的得 5 分，每有一个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最高得 25 分。注：提供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同一个人具有上述多种证书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15
合计				100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核查的另需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 政策功能：

2.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7. 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浦口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区级班

2.项目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二、项目实施内容

1.培训要求：按照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做好全省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做好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农技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培训总时长为 5 天，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参训人数 39 人。培训经费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行〔2017〕698 号）要求执行。

2.培训形式与内容：

（1）实训课程：围绕区域主导特色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科技需求，重点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培训，学习宣传《江苏省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农技推广法律法规和农业政策，学习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科学知识等内容，加速推进基层农技人员成为“一专多能型”的技术推广人才，未列入课堂教学的提供书面学习资料编入学员手册。

（2）现场观摩教学：前往周边地区农业示范园区、红色教育基地、现代化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美丽乡村等开展现场观摩实训。

3.培训经费：经费预算 3000 元/人，总金额 11.7 万元，涵盖参训人员培训期间所有费用，包括培训场地费、专家费、培训人员食宿费、资料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培训班结束、档案提交、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 本项目的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最终成果除满足业主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培训班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细化目录条款及内容）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磋商需求，我们的磋商首轮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项目负责人为 _____，服务期为_____。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6.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 采购人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处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一) 磋商报价汇总表 (第 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	其中, 小、 微型企业报 价 (元)	其中残疾人 福利单位报 价 (元)	其中监狱企 业报价 (元)
磋商总价 (人民币, 大 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 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 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未列在本表中的项目, 采购人认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本表其他项目报价之中。

2. 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第二轮按总价报价, 各分项单价按同比例下浮), 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第二轮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 并单独携带, 不需密封, 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3. “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栏内 “是” 或 “否” 上打 “√”。

4. 经磋商后, 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注: 1、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分项的单价和合价及总价。投标单位未填单价、合价的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2. 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等因素, 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发生的政策变化或市场风险所引起的费用变化一律不再调整。

4. 经磋商后, 如果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 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商务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 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 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追究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有不同时, 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否则将认为投标接受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

七、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八、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九、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十、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十一、附件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四 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表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__年 月 日		

★上表为样式，自填无效，须替换成在线打印的带有【二维码】的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盖章签字。